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會昌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李維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笙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